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联合会 文件

内团联发〔2021〕5号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关于申报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内蒙古公安厅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教育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现将《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关于申报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转发给大家，请各级团委、青联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按时完成申报工作。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5 日为申报阶段。每个盟市级团委、青联根据实际情况，可申报个人 1 名、集体 1 个（申报集体不是必须申报项目，确需增加推报名额的，提前与自治区团委组织部沟通后报送，并按事迹优秀程度排序）。申报工作按归口分类实施，请各盟市、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按照附件通知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材料报至自治区团委相关部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2021 年 3 月 5 日—7 日为申报材料审核阶段。根据人选实绩和事迹材料审核情况，初步确定申报人选考察对象范围，被列为考察对象的人员，需按照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清单准备其他相关材料，具体材料另行通知。

盟市联系人：王　洋

电　　话：0471-4962164

电子信箱：nmgtwzzb@163.com

青联联系人：冀莎莎

电　　话：0471-6932002（兼传真）

电子信箱：nmgqinglian@126.com

直属高校联系人：张佳宁

电　　话：0471—6963253

电子信箱：twxxb@126.com

直属企业联系人：杨越宇

电　　话：0471—5966124

电子信箱：nmgtwzsqy@126.com

自治区直属机关、金融、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内蒙古公安厅，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联系人：李广义

电　　话：0471—6932126（兼传真）

电子信箱：nmtwzzb@126.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69号留创园大厦副楼C座

邮　　编：010070

附件：《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关于申报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联合会

2021年2月26日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关于申报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青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中央企业团工委、青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各行业团（指）委：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新冠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就。广大青年听党指挥、矢志奋斗，积极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向第二个百年

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当代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

为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国广大青年聚焦“国之大者”，奋勇建功立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根据《“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中青办联发〔2010〕2号），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1.“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

（2）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3）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

（4）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1年5月1日—2007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6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2.“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

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各省级团委、青联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提名不超过1个“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统筹把握人选结构，适当向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线倾斜。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进行提名、考察。

2. 加强工作规范。各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集体应在省级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加强宣传深化。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开展“青年五四奖章”宣传推广，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标杆，砥砺奋进、忠诚奉献，用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将阶段性典型选树深化为常态化思想引领。

请各省级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指）委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申报人选（集体）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最高学历

证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公示证明材料一式2份报团中央组织部。

联 系 人：张 豪 张 驰

电　　话：010—85212244　85212251

传　　真：010—85212714

电子信箱：tzyzzbzz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组织部组织处

邮　　编：100005

附件：1.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2.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3.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北　京	3	江　西	2	陕　西	3
天　津	2	山　东	3	甘　肃	2
河　北	3	河　南	3	青　海	2
山　西	2	湖　北	2	宁　夏	2
内蒙古	2	湖　南	2	新疆（含兵团）	3
辽　宁	3	广　东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3
吉　林	2	广　西	2	铁　道	2
黑龙江	3	海　南	2	民　航	2
上　海	3	重　庆	2	中央和国家机关	4
江　苏	3	四　川	3	中央企业	3
浙　江	3	贵　州	2	中央金融	2
安　徽	2	云　南	2	各行业团（指）委	10
福　建	2	西　藏	2		

说明：（1）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1名社会组织骨干、新媒体从业青年或留学归国青年人选；河北、辽宁、中央企业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1名工人人选；黑龙江、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1名农民或进城务工青年人选；中央和国家机关申报人选中，必须包含2名科技工作者人选。（2）每个行业团（指）委1名申报人选名额，煤炭、注会、港口、钢铁、汽车、铁路、邮政须推荐工人、职员或科技工作者。

附件2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格式说明填写）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一寸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户籍地</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职　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　编</td><td></td></tr>
<tr><td>学习和工作简历</td><td colspan="6">（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td></tr>
<tr><td>曾获奖励表彰情况</td><td colspan="6">（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td></tr>
<tr><td>担任社会职务</td><td colspan="6">（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td></tr>
</table>

主要事迹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

附件3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集体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集体人数</td><td></td><td>团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5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td><td></td><td>35周岁以下党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主要事迹</td><td colspan="5">（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td></tr>
<tr><td>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省级青联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d>省级团委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候选单位35周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